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154號

上訴人 葉向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46、60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葉向峰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1罪刑（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壹編號一至十一所載之有期徒刑），以及犯轉讓禁藥罪共6罪刑（各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貳編號一至六所載之有期徒刑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並諭知沒收（追徵）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係初犯，其於警詢、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承不諱，態度良好並深具悔意；且上訴人現已戒毒，改過自新，原判決之量刑尚嫌過重。又上訴人係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先遭搜索，本案其他證人於同年月12日遭搜索後，全

數轉為污點證人指控上訴人販賣或轉讓毒品，並不合理。而上訴人所犯前案已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檢察官嗣就本案起訴，是否合理？第一審於113年11月4日審判期日未開庭之原因為何？同年月26日宣判期日何以未通知上訴人開庭？上訴人遭扣案之手機何以能還原111年9月24日之聊天紀錄？並請調閱員警出勤紀錄、收容紀錄，以及傳喚高義忠、何宜憲、張承偉、張丞蔚、莊右宏（下稱高義忠等5人），以查明本件搜索之時間及高義忠等5人何以轉為證人指控上訴人販毒等語。惟就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。有關扣案手機經送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後如何從中擷取111年9月至112年11月間之對話紀錄，以及本件對於上訴人之量刑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，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（見原判決第5至6、9至10頁）。且上訴人於第一審113年11月4日之審判期日已到庭陳稱：「我坦承犯行，希望從輕量刑」等語；第一審審判長並當庭諭知本案辯論終結，定同年月26日宣判（見第一審卷第135至170頁審判筆錄）；並無上訴意旨所指之違誤。又上訴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744號），此與其於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等罪並非同一案件，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定不得再行起訴之情形，尚屬有別，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依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無從調查事實及審酌當事人上訴本院後聲請調查之證據。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，始聲請調閱員警出勤紀錄、收容紀錄，及傳喚高義忠等5人（見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法 官 洪兆隆

01		法	官	吳冠霆
02		法	官	陳芃宇
03		法	官	高文崇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	書記官		王怡屏
06	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			